

关于开展 2025 年广州航海学院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奖评奖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化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确定的目标任务，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5 年广州航海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预通知》，目前已完成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级学院推荐工作。现结合《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学校决定，开展 2025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范围

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二、成果内容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符合《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

模式、深化科教产教融合、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推进思政课程建设、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深化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

三、成果要求

(一) 实践要求。申报成果原则上须有校级以上“质量工程”(含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支撑,应当经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其中申报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二) 完成人要求。每项成果申报团队一般不超过10人(含成果主持人)。主要完成人应为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者,主要完成人需直接承担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或教学辅助工作。

四、奖项设置及名额

表彰名额共16项。其中,特等奖3项、一等奖5项、二等奖8项。

五、优先奖励条件

同等条件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的教学成果优先奖励;多单位合作或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优先奖励;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亟需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成果优先考虑；已经结题验收的省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为基础的教学成果优先奖励。

六、评奖程序

(一) 形式审核。教务部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成果进行形式审核。

(二) 专家评审。经形式审核通过后，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并根据所得分数进行排序，提出拟获奖项目名单。

(三) 公示。学校对拟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

(四) 结果运用。学校本次教育教学成果评奖结果（含 2023 年评选项目）作为推荐 2025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依据。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5 年广州航海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2. 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教务部

2025 年 9 月 9 日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32082178）